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二届会议
1997年12月1日至5日

C-II/CC.1
2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提交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 引言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选举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以下称“保密委员会”）任期两年的二十名成员（C-I/9，第14.40段），根据大会的决定（C-I/9，第14.41段），于1997年9月22日至26日在海牙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保密委员会于1997年11月17日继续召开了会议。

2. 议程项目一—会议开幕

荷兰的扬·扎道夫先生代表大会主席于1997年9月22日宣布会议开幕，副总干事代表总干事作了开幕讲话。

3. 议程项目二—选举主席

保密委员会选举南非的劳雷·洛特尔博士担任其主席。

4. 议程项目三—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保密委员会通过了1997年9月22日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5. 议程项目四—审议和通过业务程序草案

5.1 保密委员会在秘书处起草的一份非文件基础上，根据《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规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C-I/DEC.13，1997年5月16日）第九、2部分）（以下简称“《保密政策》规则”），拟定了其《业务程序草案》。

5.2 1997年11月17日，保密委员会完成了对本报告附文所载的《业务程序草案》的审议并通过了该草案，同时将其提交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6. 议程项目五—任何其他事项

6.1 保密委员会根据其《业务程序草案》第 8 条，选举了以下四名副主席：

王孝宇先生（中国）—亚洲

安卡·罗克萨娜·维尚夫人（罗马尼亚）—东欧

卡米洛·萨纽埃萨·贝萨尼利亚先生（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埃里克·P·J·梅亚博士教授（荷兰）—西欧及其他地区

6.2 除上文第 5.2 段所载的建议外，保密委员会还通过了以下建议，提交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 (a) 为了确保迅速填补因一名委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而出现的空缺，保密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0 款，授权执行理事会从有关地区组内任命一名替换人选。这样做，大会便无需按照《保密政策》规则 1.2 结尾处所作规定，为任命保密委员会的一名新委员而召开特别会议；
- (b) 参照《业务程序草案》第 13 条，保密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0 款将《公约》第十四条第 4 款为其规定的职能交给执行理事会。保密委员会认为，这样做将可以使《保密附件》第 23 款所指以外的保密争端能够及时提交保密委员会，而无需为此类争端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 (c) 保密委员会建议其年会应在大会常会召开前至少两个月的一个方便的时间举行，以便确保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建议不致因目前与大会同期召开会议这样的安排而可能遭到长时间的延误；保密委员会进而建议应对《保密政策》规则 1.4 作出相应的修正；
- (d) 保密委员会建议应设立一个独立的登记处为保密委员会提供服务，以确保保密委员会程序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得到保护，并建议由设在海牙的常设仲裁法庭国际局秘书长作为保密委员会的登记人。保密委员会认为，委托技术秘书处法律司或另一个处行使登记处的职能，在涉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争端中会使人感到存在利益冲突。保密委员会提出此一建议的前提是，将采取措施确保其登记处遵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制度；
- (e) 保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在其年度预算中提供经费，为保密委员会的成员提供有关争端解决技术的培训（每年最多三天）；
- (f) 保密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保密委员会的诉讼费用应由争端各方承担还是由本组织承担。如果大会同意选择前者，即由争端各方承担费用，应在《业务程序》中增加以下条款：

第 50 条 费用

提交保密委员会的每项案件，其费用应由争端各方依照在细节上稍作修改后的《常设仲裁法庭关于涉及国际组织与国家的任择仲裁规则》第 38 至

第 40 条以及《常设仲裁法庭关于两个国家间争端的任择仲裁规则》第 38 至第 40 条的规定承担。

7. 议程项目六一下届会议的日期

如大会第二届会议能够通过上文第 6.2(c)段的建议，保密委员会决定在大会 1998 年常会前至少两个月举行其下届例行年会。在此方面，保密委员会请技术秘书处为其下届会议选定一适当日期，但至少应在大会 1998 年常会前两个月，并将此通知保密委员会各成员。

8. 议程项目七一通过报告

保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9. 议程项目八一闭幕

主席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宣布会议闭幕。

附文

保密委员会

业务程序草案

目 录

页号

一、 导言

第 1 条	业务程序的适用.....	9
--------------	--------------	---

二、 组成

第 2 条	成员的任命.....	9
第 3 条	任期.....	10
第 4 条	空缺.....	10
第 5 条	为继续诉讼而延长任期.....	10

三、 决定

第 6 条	法定人数.....	10
第 7 条	决定.....	10

四、 保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第 8 条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11
第 9 条	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	11

五、 利益冲突

第 10 条	披露.....	11
第 11 条	向主席提供情报.....	11

六、 争端的种类

第 12 条	依照保密附件第 23 款审理的争端.....	11
第 13 条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4 款审理的争端.....	12
第 14 条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审理的争端.....	12

七、 保密委员会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则

第 15 条	启动诉讼程序的请求形式.....	12
第 16 条	保密委员会的会议.....	12
第 17 条	诉讼语文.....	12
第 18 条	审议.....	12
第 19 条	保密.....	12

第 20 条	时限.....	13
第 21 条	对保密委员会的协助及登记处的指定.....	13

八、诉讼程序的规则

第 22 条	诉讼书.....	13
第 23 条	对争端的初步审理.....	14
第 24 条	解决争端的方式.....	14
第 25 条	答辩书.....	14

A. 斡旋

第 26 条	斡旋.....	15
第 27 条	向保密委员会成员汇报.....	15
第 28 条	和解.....	15
第 29 条	斡旋活动的结束.....	15

B. 事实调查

第 30 条	事实调查.....	16
第 31 条	听证会的程序.....	16
第 32 条	报告.....	16

C. 调解

第 33 条	小组.....	17
第 34 条	小组的议事方式.....	18
第 35 条	小组报告的确认.....	18

D. 事实调查和调解的报告程序

第 36 条	保密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18
第 37 条	报告的公布.....	18

E. 仲裁

第 38 条	小组.....	19
第 39 条	小组议事规则.....	20
第 40 条	小组决定的确认.....	20

F. 适用于调解、事实调查和仲裁的一般规定

第 41 条	文件和其他证据.....	20
第 42 条	提交补充材料.....	20
第 43 条	第三方.....	20
第 44 条	总干事的调查.....	20
第 45 条	专家.....	21
第 46 条	在视察现场保护证据的临时措施.....	21

九、杂项

第 47 条	修订.....	21
第 48 条	登记册.....	21
第 49 条	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21

附件

保密约定.....	23
-----------	----

保密委员会 业务程序草案

一、导言

第 1 条 业务程序的适用

- (a) 本《保密委员会业务程序》是管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以下简称“《保密附件》”）第 23 款设立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以下简称“保密委员会”）议事程序的一套规则。
- (b) 保密争端各方应根据本业务程序与保密委员会真诚合作。
- (c) 保密委员会在根据本业务程序独立和公正地协助各方友好解决其争端的过程中，应以客观、公平和公正为准则，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到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争端的情状。

二、组成

第 2 条 成员的任命

- (a)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文件 C-I/DEC.13，1997 年 5 月 16 日，以下简称“《保密政策》”）第九、2 部分所载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规则”（以下简称“《保密政策》规则”），第一届保密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以后，保密委员会成员由大会按照以下程序任命。
- (b) 根据《保密政策》规则 1.1 和 1.2，《公约》第八条第 23 款确定的五个区域（以下简称“地区组”）的缔约国分别从本区域缔约国提名的人选中选出四名候选人，以个人名义任职。每一地区组的缔约国应通过协商，尽可能就人选达成一致。由各地区组选出的 20 名候选人名单交由大会任命。关于任命的决定，由大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18 款，以处理实质性问题的方式作出。
- (c) 如果一个区域的缔约国未能就提交大会的候选人达成一致，在提交大会的名单中应包括该区域缔约国提名的所有人选。大会将对该区域的所有候选人举行无记名投票，以此选出来自该区域的保密委员会成员。得票数最高的四名人选成为该区域的候选人。如得票数相等，大会将为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举行一轮投票，以选出成员。

第 3 条 任期

第一届保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根据《保密政策》规则的规定届满以后，保密委员会成员由大会每两年在其例行年会上任命。他（她）们在保密委员会的任期至大会任命其继任者为止。连任过三任保密委员会成员者，不得再次连任。

第 4 条 空缺

如果保密委员会在一名成员的任期届满前出现空缺，大会主席经与有关地区组磋商后，应在该地区组中任命一名符合《保密政策》规则 1.3 规定资格的人选，在该任期的剩余时间内填补空缺。

第 5 条 为继续诉讼而延长任期

如果保密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时，他（她）参与的一项案件的诉讼仍在进行，该成员应继续参加保密委员会对该案的听证，直至诉讼结束。该卸任成员只能出席保密委员会对所涉案件的审理。

三、决定

第 6 条 法定人数

保密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十四人。

第 7 条 决定

- (a) 对于提交保密委员会的任何决定或建议，保密委员会主席应寻求取得协商一致。
- (b) 如果对一项实质性问题的建议或决定不能达成一致，保密委员会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解决问题。
- (c) 保密委员会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
- (d) 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保密委员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另有决定。

四、保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第 8 条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保密委员会将根据第 9 条在其每届年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从它的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当主席缺席或不能行使主席职能时，四名副主席中的一人将代行其职能。副主席的排名次序将以地区组的英文字母顺序为准，从出任主席的地区组之后的地区组开始。

第 9 条 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

主席每年由各地区组的成员轮流担任。副主席由出任保密委员会主席的地区组以外的地区组推荐，经选举产生。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届满后，不得在下一任期内连选同一职位。

五、利益冲突

第 10 条 披露

保密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在得知一项争端时，应立即向主席披露有可能导致对其在该案中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疑问的任何情形。主席应立即将任何此类披露的情况通知保密委员会全体成员，如果保密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话，该成员或者不得参加与该案有关的一些具体活动，或者不得参加对该案的任何审理。如果主席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他（她）须将受此冲突影响的职能委托给一名副主席。

第 11 条 向主席提供情报

保密委员会审理的争端一方，如了解它认为可导致对保密委员会成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疑问的情形，可将此情形提请主席注意。当主席存在利益冲突时，应按第 10 条的规定委托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能。

六、争端的种类

第 12 条 依照保密附件第 23 款审理的争端

保密委员会依照《保密附件》第 23 款对一项争端的审理，将由总干事代表本组织发起，或由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发起。关于启动诉讼程序的请求，须通过第 21 条指定的登记处呈送保密委员会主席。

第 13 条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4 款审理的争端

当大会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4 款委托保密委员会审理一项不同于以上第 12 和第 14 条所述种类的保密争端时，保密委员会的诉讼程序应由大会以向保密委员会主席提出请求的方式启动。

第 14 条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审理的争端

当争端各方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选择由保密委员会审理一项保密争端，以此作为解决其争端的方式时，双方须通过登记处向保密委员会主席呈送一项请求，由此启动诉讼程序。

七、保密委员会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则

第 15 条 启动诉讼程序的请求形式

所有关于启动诉讼程序的请求，一律附有根据下文第 22 条出具的诉讼书。

第 16 条 保密委员会的会议

保密委员会的会议在本组织总部举行，除非保密委员会为某一案件另有决定。保密委员会的会议和听证以非公开方式进行。

第 17 条 诉讼语文

保密委员会的审理活动应以《公约》的一种正式语文进行，它由保密委员会以逐案处理的方式选择。经任何一方或保密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应在审理活动中提供翻译到《公约》任何一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并且双方提交的书面材料、保密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保密委员会印发的任何其他文件应正式翻译成《公约》的任何一种正式语文。

第 18 条 审议

在争端各方结束证词，包括保密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反证后，保密委员会主席将宣布结束听证，保密委员会将进行非公开审议。

第 19 条 保密

- (a) 保密委员会的审议须保密，并且在必要时应根据《保密政策》为这些会议上审议的文件确定适当的保密等级。
- (b) 出席保密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人不得泄露由保密委员会成员、争端一方、有关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情报。这不妨碍争端一方以充分遵守

《保密附件》、《保密政策》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媒介和公共事务政策》规定的方式，公布它的立场声明。保密委员会可以要求向其提交书面材料的各方提供这些材料的非保密性概要，以向缔约国公布。

- (c) 保密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附件》和《保密政策》的规定，并且在使用保密文件时，应在作必要的细节修改基础上运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程序手册》。
- (d) 总干事应确保保密委员会审议保密资料的会议只由技术秘书处中已获总干事根据《保密附件》第 11 款专门批准接触与正在审理的争端有关的保密资料的那些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这些工作人员的提名至少应在其获得批准前十天尽早交给争端各方。
- (e) 保密委员会主席应确保出席会议者在工作上都确有必要处理正在审理的事项，并且这些人只能在有关接触保密资料的“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基础上接触有关的保密资料。
- (f) 保密委员会成员将使用本规则附件所载格式，与大会单独签订保密协定。

第 20 条 时限

争端各方应遵守本业务程序规定的时限。在启动诉讼程序后，一方可提出书面请求，更改诉讼程序适用的时限。

第 21 条 对保密委员会的协助及登记处的指定

- (a) 经要求，技术秘书处应向保密委员会提供行政和技术援助。
- (b) 大会将指定一个登记处。

八、诉讼程序的规则

第 22 条 诉讼书

- (a) 在根据第 12、13 和 14 条请求启动诉讼程序时，原告应提交一份诉讼书，其中应简要叙述支持所提请求的事实，并应特别包括以下内容：
 - (i) 原告代表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被告的姓名和地址；
 - (ii) 对指称违反保护机密资料义务情况的描述；
 - (iii) 指称的违反义务行为发生的情形，在《公约》规定的哪些活动中或通过违反《公约》的哪些条款获得了保密资料；

- (iv) 如有的话，对任何有关一（各）方的利益造成实际或潜在损失的性质和数额的评估；以及
- (v) 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 (b) 有关文件或其他证据可作为诉讼书的附件。
- (c) 登记处应将诉讼书送达被告方。

第 23 条 对争端的初步审理

- (a) 主席在收到诉讼书后，应立即将其送达保密委员会全体成员，并应在与副主席磋商后，就以下事项向成员们书面提出建议：
 - (i) 召开一次保密委员会会议；
 - (ii) 如适用的话，指定一名斡旋人，作为对该案适用的一种争端解决手段。斡旋人应由保密委员会的一名或数名成员担任；
 - (iii) 争端解决程序的暂定时间表；
 - (iv) 其他争端解决方式。
- (b) 除非至少有 14 名成员在建议中规定的时限内通知主席另有决定，主席的建议应予以接受和执行。
- (c) 如主席未建议召开会议，但经保密委员会的 14 名成员请求，保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
- (d) 如果决定召开保密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不得晚于接到答辩书后 21 天。

第 24 条 解决争端的方式

采用的解决争端的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公约》第十四条。

第 25 条 答辩书

被告应在诉讼书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一份答辩书，对诉讼书中的指控作出答辩，并可包括被告认为有关的其他事实或论据。答辩书中提及的有关文件或其他证据可作为答辩书的附件。

A. 斡旋

第 26 条 斡旋

- (a) 在审理活动开始后实际可行的尽早时刻,但不得晚于答辩书送达日期之后 21 天,主席应立即向双方提供斡旋。在争端各方接受斡旋后,依照第 23 条指定的斡旋人应根据《保密政策》规则 3.2 和 3.3 载明的原则制定斡旋过程的建议。应向争端双方通报此种建议,争端每一方应通知斡旋人它是否同意该建议。
- (b) 斡旋人至迟应在双方接受第 26 条(a)款的建议后十五天召集与双方的会议。
- (c) 斡旋人应设法收集有关争端的资料并查明涉及的问题,研究双方在争端中坚持的、构成其基本立场的各自利益,制定可能满足双方各自利益的解决方案,根据双方各自利益评估已有的解决争端的选择方案,并评估每一方根据一种选择方案提出的替代解决办法。

第 27 条 向保密委员会成员汇报

- (a) 斡旋人应定期向保密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斡旋过程的进度和结果。
- (b) 如果斡旋活动宣告结束或者所取得的只是部分和解,斡旋人应向保密委员会详细报告所进行的讨论、争端双方所持的立场、以及任何结论和建议。与此事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应附于斡旋人报告。

第 28 条 和解

- (a) 如双方同意争端的和解或部分和解,双方应订立并签署书面和解协定或部分和解协定。斡旋人可应请求协助订立此种协定。
- (b) 双方签署和解协定或部分和解协定后应迟于 20 天内尽快将此协定提交保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应查明双方是否接受和解协定或部分和解协定,如确信如此,应予以认证。
- (c) 所有经认证的和解协定均应列入登记处保存的登记册。登记处还应保管经认证的协定的原件,并应向争端双方提供协定的复印件。

第 29 条 斡旋活动的结束

- (a) 在下列情况下应结束斡旋活动:
 - (i) 争端已按照第 28 条顺利解决;

- (ii) 经过与任何一方协商或接到任何一方的书面通知后, 斡旋人书面宣布已没有必要作进一步斡旋努力;
 - (iii) 保密委员会制定的时间表所规定的斡旋努力时限已到, 且任何一方或斡旋人没有请求延长时限。
- (b) 如果斡旋活动结束后争端未得到解决, 或只取得部分解决, 保密委员会在其认为有此必要时应依照第 30 条确定事实调查的方法, 或依照第 33 条征得双方同意任命调解小组。如果双方同意按第 38 至 40 条进行仲裁则不适用这一规定。
- (c) 斡旋活动, 特别是争端各方在斡旋活动中所持的立场, 应予以保密, 在必要时斡旋活动期间审议的文件应确定适当的保密等级, 但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在保密委员会任何进一步审理活动中的权利。

B. 事实调查

第 30 条 事实调查

- (a) 如果斡旋活动结束后争端未得到解决, 或只取得部分解决, 保密委员会在其认为有此必要时应立刻根据第 31 条举行一次听证会, 以便澄清任何问题或进一步获取任何可能有助于解决争端的事实。
- (b) 如果保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会, 可任命一五人小组承担这项任务。任命小组成员时, 保密委员会应考虑地域分布和所掌握的专门知识。
- (c) 或者, 保密委员会可利用第 45 条设想的专家的服务, 以便澄清任何问题或进一步获取可能有助于解决争端的事实。

第 31 条 听证会的程序

- (a) 原告提出诉讼, 被告予以答辩。保密委员会或小组可在听证会进行中随时向双方提问。它们可要求双方在听证会的过程中作出解释, 或在会后作出书面解释。
- (b) 争端双方应向保密委员会或小组提供其口头诉讼和答辩的书面材料。
- (c) 每一方均有义务证明其赖以提出诉讼或答辩的事实。

第 32 条 报告

小组应向保密委员会报告其听证程序。其报告中应包括结论。

C. 调解

第 33 条 小组

- (a) 如果双方同意调解，保密委员会应在其成员中任命一小组。小组成员共五名，每一方可提出一名成员，其余由保密委员会考虑到地域分布和所掌握的专门知识等因素予以任命。保密委员会将任命小组主席。
- (b) 空缺
 - (i) 小组因成员死亡、失去能力或辞职而出现空缺时，保密委员会应立即与双方磋商从保密委员会成员中任命接替人选，同时应考虑到地域分配和已有专门技能等因素。
 - (ii) 保密委员会得到小组出现空缺的通知后，在空缺得以填补之前应暂停审理活动或维持暂停状态。
 - (iii) 如果小组人员有任何变换，经小组决定可重复举行先前的听证会。
- (c) 小组应采用依照保密委员会的指示根据本规则提交保密委员会的文件作为其出发点。
- (d) 小组的会议
 - (i) 小组主席将主持听证并掌握议事活动。
 - (ii) 小组举行会议时需要有小组大多数成员出席。
 - (iii) 小组主席应确定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 (e) 小组的决定
 - (i) 小组通过所有成员的表决多数作出决定。弃权票应算作否决票。
 - (ii) 除非本程序中另有规定或保密委员会另有决定，小组可通过成员间的函件往来作出决定，磋商范围应是所有成员。如此作出的决定应经过小组主席认证。
 - (iii) 小组应向保密委员会报告其审理活动。报告应载有最后建议。

第 34 条 小组的议事方式

- (a) 为有助于双方达成协议，小组可在审理活动的任何阶段不时向双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建议。小组可建议双方接受具体解决条件，或在谋求双方间达成协议时建议双方不要采取可能使争端恶化的行动；小组应向双方指出有利于其建议的论点。小组可规定时限，每一方均应在此时限内向小组通知其有关已作出的建议的决定。
- (b) 小组应按照《常设仲裁法院任择调解规则》裁定案件。应在适当修改后适用该规则第 6、9(1)、10、12、13(2)、13(3)和 15 条。

第 35 条 小组报告的确认

小组的所有报告应完整地提交到保密委员会以便确认。除非出席和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的保密委员会成员投票反对确认，小组报告应视为已被确认。在保密委员会拒绝确认小组报告的情况下，保密委员会应与双方磋商，自行审理该案。

D. 事实调查和调解的报告程序

第 36 条 保密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 (a) 事实调查听证或调解听证结束后 30 天内，保密委员会应发表有关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最后报告，按照《保密政策》规则 3.5，报告应载有：
 - (i) 与争端有关的事实的说明；
 - (ii) 经确认的小组报告中反映的与争端有关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包括：是否发生了泄密；泄密的责任方；泄密造成损害的性质和数额；对导致泄密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形的看法；及
 - (iii) 有关对此情况作补救并预防类似事件发生的建议以及争端双方应向保密委员会通知其有关已作建议的决定的时限。
- (b) 最后报告不应包含机密资料。但保密委员会可在其最后报告的特别附件中写入其认为必要的机密细节，以便执行载于报告的结论。该附件应定为机密，并只应在符合《保密政策》的情况下提供。

第 37 条 报告的公布

保密委员会的全部报告均应列入登记处保存的登记册。登记处应保管保密委员会报告的原件，并向争端双方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如保密委员会认为，鉴于事件的

严重性和紧迫性，有必要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可指示登记处向执行理事会提供。

E. 仲裁

第 38 条 小组

- (a) 如果双方同意仲裁，保密委员会应在其成员中任命一小组。小组成员共五名，每一方可提出一名成员，其余由保密委员会考虑到地域分布和所掌握的专门知识等因素予以任命。保密委员会将任命小组主席。
- (b) 空缺
 - (i) 小组因成员死亡、失去能力或辞职而出现空缺时，保密委员会应立即与双方磋商从保密委员会成员中任命接替人选，同时应考虑到地域分配和已有专门技能等因素。
 - (ii) 保密委员会得到小组出现空缺的通知后，在空缺得以填补之前应暂停审理活动或维持暂停状态。
 - (iii) 如果小组人员有任何变换，经小组决定可重复举行先前的听证会。
- (c) 小组应采用依照保密委员会的指示根据本规则提交保密委员会的文件作为其出发点。
- (d) 小组的会议
 - (i) 小组主席将主持听证并掌握议事活动。
 - (ii) 小组举行会议时需要有小组大多数成员出席。
 - (iii) 小组主席应确定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 (e) 小组的决定
 - (i) 小组通过所有成员的表决多数作出决定。弃权票应算作否决票。
 - (ii) 除非本程序中另有规定或保密委员会另有决定，小组可通过成员间的函件往来作出决定，磋商范围应是所有成员。如此作出的决定应经过小组主席认证。
 - (iii) 小组应向保密委员会报告其审理活动。报告应载有小组的决定。

第 39 条 小组议事规则

小组应酌情按照《常设仲裁法院关于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任择仲裁规则》或《常设仲裁法院关于仲裁两国间争端的任择规则》裁决案件。应在适当修改后应用《常设仲裁法院关于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任择仲裁规则》的第 15、24、25、28、29、30、32 和 34 条以及《常设仲裁法院关于仲裁两国间争端的任择规则》的第 15、24、25、28、29、30、32 和 34 条。

第 40 条 小组决定的确认

小组的所有决定应提交保密委员会予以确认，并在确认后由登记处列入登记册。

F. 适用于调解、事实调查和仲裁的一般规定

第 41 条 文件和其他证据

- (a) 双方可向保密委员会提交用以证明其立场有理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 (b) 保密委员会可在其审理活动进行中随时要求双方在保密委员会确定的时限内出具文件或其他证据。

第 42 条 提交补充材料

- (a) 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为此事确定的时间表提交辩驳陈述。
- (b) 保密委员会可在其审理活动进行中要求双方提交必要的进一步书面陈述。

第 43 条 第三方

保密委员会如认为某第三方与保密委员会正在审理的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可决定给予该第三方书面和/或口头呈递的机会。此种呈递可提交给争端双方，或如保密委员会认为合适，可反映在保密委员会的报告中。

第 44 条 总干事的调查

- (a) 如果总干事根据《保密附件》第 19 款所作的调查与保密委员会正在审理的案件有关，应向保密委员会提交此种调查的报告。
- (b) 保密委员会可要求总干事根据《保密附件》第 19 款开始进行调查或调查更多的问题以补充前一次调查。

第 45 条 专家

- (a) 保密委员会可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独立专家就保密委员会面前待决案件的具体问题向其作书面汇报。专家应受《保密附件》和《保密政策》有关规定的约束，并应以本文附件所载的格式与大会签订一项个人保密约定。在使用机密资料时，专家应遵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程序手册》，细节上经必要更改。
- (b) 如保密委员会任命的某专家将要审查的问题涉及一方的机密资料，应在征得该方的同意后任命专家。遇此情况，保密委员会应通过登记处将某被提议出任专家人选的姓名、资历和国籍通知双方。其机密资料将由该专家审查的一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通知登记处是否同意任命该名专家。如该方在这段时间内没有表明反对任命该名专家，则可视为其同意任命该被提议的专家。

第 46 条 在视察现场保护证据的临时措施

保密委员会审理的争端中的一方可要求保密委员会安排保护视察现场或其他地方证据的临时措施。保密委员会应在与双方协商后安排其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保护其正在审理的争端的有关证据。保密委员会应请总干事采取保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

九、杂项

第 47 条 修订

保密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提出修订本程序的提案，由保密委员会在其年度常会上审议。此种提案应在会议前至少 45 天通知秘书处并应迟于保密委员会会议前 21 天通知保密委员会成员。关于修订提案的决定应作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处理。达成协议的提案应建议大会通过。

第 48 条 登记册

登记处应保存一登记册，该册子应在不违反《公约》有关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列明交由保密委员会审议的每一案件的全部存档材料和听证记录。

第 49 条 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在年度常会上，保密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其前一年的活动。按照《保密政策》规则 3.8 和 3.11(b)，年度报告应包括所审理争端的种类、取得的结果、以及符合持续不断保护机密资料要求的结果的详细说明。按照《保密政策》规则 3.8、3.11(c) 和 3.12(j)，报告还应包括对保密委员会工作效率的审查，其中应考虑到交其审理

的争端的数量、调解、斡旋或仲裁后解决的争端的数量及公布报告所需要的时间长度等因素。在此审查的基础上，保密委员会可在其认为必要时提出改进效率的措施。

附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签字人.....（‘签约人’）

与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
之间的**

保密约定

1. 本签约人确认，已经阅读并了解《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公约》）的《保密附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
2. 作为任职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保密委员会”）的一个条件，本人特此保证遵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的文字和精神。
3. 鉴于本人作为保密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在任职期间忠实认真地执行委派给我的任务，本人进一步保证在任职期间将做到：
 - 在本组织内外都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资料的任何使用限于正当执行任务的范围内；
 - 在保密资料的保护、处理、传播和发布中，尊重并应用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及作为该政策辅助文件的行政指令所确立的程序；
 - 不披露由于本人参加了保密委员会而接触到的资料；以及
 - 对本人作为保密委员会成员而接触到的资料，不作未经授权的使用，包括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或可能有损于任何一方利益的未经授权的使用。
4. 在不对上述内容加以限定的情况下，本人保证在我保密委员会成员任职期满后的任何时候都不会使用、披露或散播我担任保密委员会成员期间接触到的保密资料，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导致这类资料遭到披露或利用而有损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公约》缔约国、或缔约国个人或商业实体。

5. 本人确认了解，如果缔约国大会确定我在担任保密委员会成员期间违背了这些规定和保证，可以在《公约》一缔约国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刑事起诉或民事诉讼，可能会判处严重刑罚或赔偿损失。

签约人

签字	全名	日期
----	----	----

以（一种《公约》语文）在（荷兰王国海牙）签订，一式三份

代表缔约国大会的保证和接受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的当选主席，我确认接受与签约人签订的这一约定；我已向签约人提供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和《保密程序手册》；我向签约人介绍了接受保密委员会任职所产生的保密义务；在签约人担任保密委员会成员的全部任职期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将不断提高他/她对所有适用的保密义务、政策和程序的认识，包括对《保密政策》或作为该政策辅助文件的行政指令的任何修订和修正的认识；在签约人担任保密委员会成员期满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将随时应请求提供有关此种义务的情况介绍。

签字	全名	日期
----	----	----

证人：本约定的执行由下方签字人作证

签字	全名	日期
----	----	----

确认：在我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委员会成员一任或连续几任期满时，我确认了解今后保密义务将继续适用，没有任何时间限度。

签字	全名	日期
----	----	----